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彥宇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536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5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3005851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
「論證與建模-進階工作坊」實施計畫，邀請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3月22日附教字第1130003583號函辦理。
- 二、以探究生活現象為主題，尋找影響的變因與可探究的問題，根據研究假設提出實驗設計，蒐集與分析數據，提出論證與建立理論模型，分享並發表研究的初步發現或結論。
- 三、各場次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場次一：
 - 1、時間：113年4月30日(二)13：30~17：10
 - 2、地點：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二)場次二：
 - 1、時間：113年5月28日(四)13：30~17：10
 - 2、地點：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教務處 113/03/29 12:08



1130001642

有附件

(三)詳細課程資訊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四、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一)本場次為「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之進階工作坊，參與教師限定需已完整參與「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辦理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教材教法工作坊」者，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 2 名，每場總限額 15 名。

(二)本工作坊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 10 名，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五、本府同意給予貴校參與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正本：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